附件：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创纪录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航空体育项目创纪录活动的有序开展，提升航空体育项目竞技水平，宣传和普及航空运动，促进航空体育项目健康发展，根据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创纪录活动有关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创纪录活动，是指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批准举办的创造世界、全国纪录活动的统称。
3. 创纪录活动的组织实施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全国航空体育项目创纪录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航空体育创纪录项目，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根据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和国内项目开展情况设立，并以创纪录项目清单形式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原则上只有创纪录项目清单中的项目方可进行创纪录活动。

第二章 创纪录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申办创纪录活动，应当按照程序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申请，未经批准，不得组织举办。

第七条 申请创纪录活动的组织或执行单位，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备创纪录的能力和承办创纪录活动的管理及相关保障人员等；

（三）具有完善的创纪录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具备执行创纪录活动方案、规程和规则的能力；

（四）具备保障创纪录活动所需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空域等其他必要条件；

（五）拥有保障创纪录活动顺利实施的活动经费；

（六）符合安保、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要求，具有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

（七）办理创纪录活动公众责任险和相关人员安全保险；

（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创纪录活动申请程序如下：

（一）活动申请须于活动实施前3个月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对活动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派专家组对创纪录活动进行实地考察；

（三）根据活动申请资料和实地考察情况，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于3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的回复；

（四）经批准的创纪录活动将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第九条 申请创纪录活动应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交下列资料：

（一）创纪录活动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创纪录活动总体方案。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规模、创纪录项目（明确全国纪录或世界纪录）、申请创纪录者（团队）名单及最好成绩证明、承办单位资质、地方政府支持情况、场地和空域使用手续、经费保障、安全方案、应急情况处置预案等；

（三）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及符合举办地防疫规定的文件；

（四）涉及外籍及港 、澳、台等地人员，还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申请创纪录活动的组织和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创纪录飞行活动，每次创纪录活动不超过15个连续自然日。创世界纪录，按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创纪录相关规则执行；创全国纪录，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创纪录相关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获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创纪录活动批准后，申办组织和单位应按规定向举办地空域管理及公安、卫生健康、交通管理等部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创纪录活动申办组织和单位变更举办时间、地点、组织形式等或撤销该创纪录活动，须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或撤销。

1. 创纪录活动的组织和监管
2. 获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批准的创纪录活动组织或单位应当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活动组织、安全、新闻、医疗、执裁等专门委员会，明确举办创纪录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3.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对创纪录活动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制定或审定创纪录活动的规则和规程；

（二）监督创纪录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三）审定创纪录活动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和计量器具符合要求；

（四）审核创纪录活动人员有效资格、参加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的有效文件；

（五）审定创纪录活动组织或单位选派或邀请的裁判员、观察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符合规则要求；

（六）审定、公布创纪录活动成绩，颁发相关证书；

（七）处理创纪录活动中违规、违纪等问题。

 第十五条 获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批准的创纪录活动组织或单位应按以下规定组织活动：

（一）按照创纪录活动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及各项保障工作；.

（二）严格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三）依据空域使用批复组织创纪录飞行活动，严禁超出批准的空域范围；

（四）切实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创纪录活动规则，积极协助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五）遵守体育赛事活动宣传规定，开展创纪录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十六条 获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批准的创纪录活动组织或单位应当根据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或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或邀请创纪录活动的裁判员、观察员。

第十七条 参加创纪录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创纪录者、裁判员、观察员、志愿者、观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冒名顶替等行为；遵守创纪录活动规则、规程、活动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活动正常秩序；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十八条 创纪录活动的安全管理，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对创纪录活动安全负主要责任。

第十九条 创纪录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管理。

1. 创纪录成绩认证

第二十条 创纪录活动的组织或单位应于创纪录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报告创纪录活动情况，报告中应明确创纪录完成人员（团队）信息、具体成绩等。

第二十一条 创纪录成绩打破世界纪录或全国纪录时，创纪录活动的组织或单位须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供具有裁判员、观察员签字的成绩确认单；创纪录完成人员（团队）信息及使用的航空器或航空运动器材三视图、技术参数、照片等；未经删减、编辑的音视频等原始记录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收到创纪录活动相关资料和飞行成绩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对创全国纪录的成绩做出评判决定；对创世界纪录的成绩，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向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申请成绩认证，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认证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做出评判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书面回复创纪录成绩认证结果；成绩创（破）世界纪录或全国纪录时，颁发相关证书并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官网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创纪录活动的组织或单位及相关人员在创纪录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创纪录活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创纪录活动组织混乱，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有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未经成绩认证擅自发布纪录；

（五）擅自改变和变更创纪录活动申报内容和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